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翰淳

代　理　人　鄭　才律師

　　郭鈞揚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謝翰淳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648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經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8號判決以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）聲請再審，惟其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之再審要件不符，而予駁回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再審程序係對確定判決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，係採法定事由與嚴格限制之規定，法院受理聲請時，應先審認其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列各款原因，並依各該事由之性質，審查聲請所據之事實及證據，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，倘未具備上開要件，即無從進入實質審理程序，自不得就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或證據取捨，再為全面評價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規定所稱得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，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，尚包括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然此新事實或新證據，仍須

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較原判決所認罪名為輕之判決者，始足當之。所謂較輕之罪名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相比，其法定刑較輕之不同罪名而言，並不包括僅屬刑之裁量範圍內之減輕事由。是以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或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請求再為減輕其刑，均屬量刑評價範疇，尚非再審制度所得救濟之事項。

㈡本件原審於聽取抗告人及其代理人意見後，認抗告人提出代收款收據及捐贈資料，主張其已積極賠償、表達悔意，應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減輕其刑等情，並未涉及原確定判決之犯罪事實與罪名認定，僅屬量刑評價事項，因認其所提出之事實、證據及聲請調查證據等主張，均與再審要件不符，而予駁回。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僅執卷內既存之部分通訊對話截圖，泛謂結合前後對話內容，尚不足以認定抗告人犯罪，進而主張原確定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有誤，足以影響罪名成立，並指摘原裁定未為調查審酌，駁回本件再審聲請，而有不當，且請求停止執行等語。核係依憑其主觀上認為符合再審要件之事由，對原裁定已為論駁之事項重為爭執，或係對事實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行使再為爭辯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聲請再審之事由不相適合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